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韻羽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